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勛

指定辯護人 魏大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4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勛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

犯罪事實

一、張博勛、李文傑及張尹瑜（李文傑等2人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均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為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詎張博勛、李文傑、張尹瑜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0月中旬，先由張博勛聯繫張尹瑜，討論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宜，嗣張尹瑜覓得有意參與運輸毒品之李文傑，約定由李文傑出現收受包裹，並提供收件人「LI WEN JIE」、電話號碼「0000000000」、收件地址「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等資訊，再由張尹瑜轉告張博勛作為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用，張博勛即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不詳時間，在比利時某處，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下稱本案毒品），混裝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2個禮物盒內，再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紙箱包裝（申報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

00000000) , 填載上開李文傑提供之收件資訊, 以「X' MAS GIFT」為名目, 委由不知情之國際快遞業者運送並辦理報關事宜, 並運抵我國境內。

二、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 於109年10月27日上午, 發覺上開包裹有異, 並拆封扣得本案毒品, 而為查緝犯罪嫌疑人, 乃配合物流公司按正常流程投遞,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則會同物流人員, 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 按址投遞上開包裹, 並撥打電話通知李文傑領貨, 張尹瑜即自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下樓觀望有無異狀, 並以通訊軟體微信通報李文傑, 復由李文傑出面完成簽收後, 桃園市調處調查官即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11時19分許, 於新北市○○區○○街000號拘提李文傑, 並依其供述而查獲張尹瑜, 經拘提張尹瑜到案後, 另依張尹瑜之供述而查獲張博勛涉案情節, 始悉上情。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被告張博勛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緝卷第97頁),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 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 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緝卷第44至45頁、第96頁、第142頁), 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李文傑、被告張尹瑜於調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09偵33210卷第78至81頁、第77至83頁、第155至159頁、第163至165頁、109偵10235卷第89至96頁、第51至60頁、109偵27459卷第95至99頁、本院訴字卷第29至32頁、第42至44頁、第71至

72頁、第157至159頁），並有臺北關109年10月27日北機核移字第1090102021號函、艙單資料查詢結果清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跟監現場照片、桃園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見110偵10235卷第61至73頁、第117至131頁、第141至145）、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另案被告張尹瑜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回覆單、網路位址比對摘要等件在卷可佐（見110偵10235卷第177頁、第179至190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確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一節，亦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2080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見110偵10235卷第17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 1.按運輸毒品罪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國境則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在內，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毒品業已透過國際快遞業者自比利時起運，復已運抵我國境內，並於109年10月27日上午經臺北關人員查獲，足認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已達既遂階段。
-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

01 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另案被告李文
02 傑、張尹瑜及上開不詳之人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之國際快遞業者遂行
04 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
05 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07 (二)刑罰減輕事由

08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法
09 第59條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
10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1 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
12 之危害、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
13 否良善、生活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
14 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院衡酌製造、運輸、販賣毒
15 品行為，乃世界各國嚴加查緝處罰之犯罪，被告竟率爾與不
16 詳之人共同謀劃自比利時輸入毒品至我國，且本案所運輸之
17 愷他命純質淨重達1,552.82公克，倘經流入市面，不僅助長
18 毒品濫用風氣，更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客
19 觀上已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且被告實際上係與境外不詳之
20 人相互聯繫之重要角色，遭查獲後竟猶飾詞淡化其參與程
21 度，更於經起訴後，選擇逃避司法審判，經通緝多年始緝獲
22 到案，主觀法敵對意識非輕，綜觀上開各情，實未見有何特
23 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縱科以最輕法定本
24 刑，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符。

25 (三)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明知毒品對
27 於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竟率爾與不詳之人共同謀劃
28 運輸毒品進入我國，為之尋覓收取包裹之名義人，不僅漠視
29 我國邊境管制，助長毒品跨國交易，更恐使毒品流竄而難以
30 杜絕，徒增社會不穩定因素，容有重大危害我國治安之虞，
31 所為應予嚴加非難，考量被告本案所運輸之愷他命純質淨重

達1,552.82公克，幸未及流入市面即經查獲，尚未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然衡以被告實際上位居本案運毒計畫之重要角色，卻於犯後匿飾參與情節，圖謀推諉卸責，更於審理期間逃匿國外，經通緝多年始到案，延宕訴訟程序、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惟念其終能坦認犯行，且未獲有不法所得，兼衡被告尚無同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情形（見本院訴緝卷第98頁、第142頁），暨其患有肝膿瘍、腹壁蜂窩組織炎、右前下胸壁及橫膈下膿瘍之身體健康狀況（見本院訴緝卷第115頁、第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則屬供被告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然各該扣案物業經本院另以110年度訴字第219號判決宣告沒收，經另案被告李文傑、張尹瑜提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701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沒收完畢等情，有另案被告張尹瑜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前揭扣案物既經沒收而不復存在，自無再行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法 官 何信儀

法 官 黃皓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王妤瑄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懲治走
09 私條例第2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7 管制方式：

28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9 口、出口。

- 01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2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3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4 之物品進口。
- 05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6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7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8 之進口、出口。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粉末檢品	2包	1.合計淨重1977.86公克，驗餘淨重1977.15公克，純度78.51%，純質淨重1552.82公克。 2.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禮物盒	12個	
3	原封紙箱	1個	